

#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0733-25184705/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4. “甲方”指采购人。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三、服务和内容

### 1.基本要求

#### 1.1.建设目标

以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OCR等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赋能,转变养老服务方式、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北京养老服务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本项目通过借助云计算,实现对养老服务数据的快速处理和实时监测,并通过大数据精准匹配模型,促进区域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匹配及“老老人”协同服务,从而更好、更精准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本项目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

级改造，建立多项技术目标，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为建设智能化、标准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覆盖北京市 16 个市辖区及京津冀协同地区，服务于全市常住老人、600 余家养老机构、1400 余家驿站、2000 余家助餐点，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养老服务人才管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管理、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等多项业务功能。

## **1.2.建设内容**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本期建设完成，不存在分期建设。

总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采购 OCR 产品七部分内容：

### **1.2.1.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 (1) 街道（乡镇）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2) 区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3) 市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4) 机构工作人员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 (5) 服务商管理
- (6)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 (7)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 (8)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 (9)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 **1.2.2.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 (1)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 (2)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 (3) “老老人”画像分析
- (4) 标签应用支撑
- (5) 健康建议

### **1.2.3.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 (1)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 (2)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 1.2.4.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 (1) 非现场监管
- (2)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 1.2.5.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

- (1)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
- (2)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 (3) 补贴标准管理升级
- (4) 补贴申报管理
- (5) 补贴发放管理升级
- (6) 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

#### 1.2.6.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 (1)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 (2)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 (3) 建设进度管理
- (4) 移交管理
- (5) 建设规范管理
- (6) 设施运营管理

#### 1.2.7.采购 OCR 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应用软件	OCR 智能识别系统	产品参数：结构化识别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所有 8 个字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签发机关、有效期限，并且返回字段在图像中的位置。同时，对采集的备案相关附件内容进行识别，并且返回字段在图像中的位置。

### 2. 功能要求

本项目应用建设包括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2.1. 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面向街道（乡镇）、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及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的全链路线上规范化管理。同时，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托养服务、助餐服务、老年学堂、医养服务、综合服务、居家服务、签约专业服务商等服务全方位管理，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面集成、有序调度中心内部资源及外部资源（京津冀专业服务商），服务人员接收工单调度为区域老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并通过小程序进行服务全程留痕，中心及民政部门可全程监管工单服务情况。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2.1.1 街道（乡镇）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街道（乡镇）工作人员提供辖区内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信息化支撑，各街道（乡镇）结合建设任务和区域实际，确定建设点位，通过本模块向各区民政局提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申请。具体包括项目建设申报、项目验收确认、项目评估确认功能。

#### **2.1.2. 区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区民政 pc 端面向区民政部门提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过程和机构备案管理相关信息化支撑。具体包括区域服务商招募审核、区域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项目建设审核、项目运营招募、项目验收审核、效能评估审核功能。

#### **2.1.3. 市民政局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市民政局提供品牌连锁服务商的招募管理、项目档案、服务商库、效能评估基础管理信息化支撑。具体包括品牌连锁服务商招募审核、品牌连锁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效能评估基础管理、通讯录、项目档案管理、服务商库、民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测等模块。

#### **2.1.4 机构工作人员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面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机构内全方位信息化管理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管理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效能评估管理、托养服务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助餐服务管理（升级）、老年学堂管理、康复辅具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服务工单调度、服务质量控制、区域中心与合作机构账单管理、区域老人管理、服务人员精细化管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展示信息管理、区域中心部门员工信息管理、合作管理、养老工作台移动端 H5 页面等模块。

#### **2.1.5. 服务商管理**

面向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合作的专业服务商提供服务商档案、签约、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订单等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支撑，具体包括服务商档案、服务商签约管理、服务商签约管理移动端 H5 页面、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商上架管理、服务商内派管理、

服务商健康度变动分析。

#### **2.1.6.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对北京市养老服务网小程序进行升级，新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服务商招募两大栏目，升级个人中心和公示栏目，增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关内容，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线上服务。

#### **2.1.7.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对市/区民政大屏端的可视化大屏模块进行升级，扩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主题分析模块，实现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进行多维度、多层级的分析。包括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地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详情功能。

#### **2.1.8.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全方面监管，其中对中心关于养老助餐服务、合同网签、机构预约、预警、防诈骗管理、应急管理、居家服务监管、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基于现有相关模块进行升级，增加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具体包括效能评估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学堂活动管理、康复辅具管理。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升级，新增根据区域中心建设申报方式提供是否关联原养老助餐点等相关功能）、养老服务合同网签管理（升级，新增合同网签过程中安全水印优化，显示区域中心名称水印的同时关联升级前养老机构名称等相关功能）、机构预约管理（升级，在预约机构参观的基础上增加预约机构服务等相关功能）、预警管理（升级，新增机构签约的专业服务商进行服务满意度预警等相关功能）、防诈骗管理（升级，新增防诈骗宣传知识库分类管理等相关功能）、应急管理（升级，新增应急事项发布通知，可实时查看上级部门在线发布的应急管理文件等相关功能）、居家服务监管（升级，居家服务项目实施过程全流程监管，增加老人满意度评价作为流程闭环等相关功能）、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升级，将机构备案与区域中心做关联，在区域中心选择已备案机构，并通过运营商关联机构备案入口，做到互通有无等相关功能）功能，以上升级内容均支持用户监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应业务开展情况。

#### **2.1.9.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块**

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开展相关运营信息化支撑，包括医养服务审核、康复辅具审核、适老化改造案例审核、老年学堂活动审核、老年学堂活动评价审核、区域中心展示信息审核功能。

#### **2.2. 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建设“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对接京民通回流困难老人和老人探访

需求结果，结合已有的能力评估数据、高龄老人数据构建“老老人”信息数据库和需求库，摸清“老老人”底数。“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包含“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老老人”画像分析、标签应用支撑、健康建议。

#### **2.2.1.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通过汇聚内外部相关信息，构建全市动态更新的“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全面掌握“老老人”底数。具体包括多源供需数据对接、多平台业务数据对接、“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模型三大部分内容。

#### **2.2.2.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利用跨部门交换共享的数据开展比对筛查，实现“老老人”的主动发现和异常情况识别。具体包括数据比对筛查应用支撑、“老老人”数据主动筛查模型、“老老人”数据关联比对模型三大部分内容。

#### **2.2.3. “老老人”画像分析**

依托“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数据，基于标准化的标签应用支撑能力，提供“老老人”个人画像分析和群体画像分析，深入刻画每位“老老人”的个人特点以及不同群体“老老人”特征，帮助民政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地理解“老老人”的需求，为“老老人”群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提供支撑。

#### **2.2.4. 标签应用支撑**

标签应用支撑基于标准化的流程构建“老老人”标签体系，实现标签的标准化、自动化管理，推动养老服务从单向到互动，从同质到精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型，能够进行数据实时计算，实现“老老人”数据标签化管理，为“老老人”画像分析和画像精准服务做支撑。提供数据源管理、标签定义管理、标签计算管理、标签画像圈群、标签服务管理、推荐服务管理等模块。

#### **2.2.5. 健康建议**

健康建议模块是基于“老老人”画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老老人”身体健康情况，为“老老人”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智能用药提醒、智能康复助手、“医转养”机构推荐和“医转养”服务推荐等智能化服务，帮助“老老人”更好地管理和维护自身健康，还提供了从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的无缝衔接服务，确保他们在不同阶段都能获得最合适的关怀和支持，从而提升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2.3. 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落实《北京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中关于对加快建设一支储备充足、职业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要求，建立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家庭照护支持，逐

步统一并持续更新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教材、培训课程、考核题库，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为养老从业人员提供职业生涯全流程服务，形成技能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专业养老服务的需求。升级内容包括新增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两部分内容。

### **2.3.1.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提供人才档案标签管理、人才数据接收接口、人才数据对外推送接口、人才数据比对接口等功能。

### **2.3.2.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提供综合评价 PC 端管理（包括评分标准管理、综合评分算法管理、培训结果管理、护理员数据管理、人才库管理等）、综合评价移动端管理 H5 页面等（包括荣誉情况采集管理、竞赛情况采集管理、第三方评价采集管理、服务安全结果采集管理、不良记录采集管理等）功能。

## **2.4. 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按照“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基本原则，充分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风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为打造环境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按照北京市新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办法升级改造机构备案管理模块。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主要包括非现场监管、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等功能。

### **2.4.1. 非现场监管**

基于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数据，利用大数据模型算法对养老备案机构的设施建筑安全、应急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情况、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预警，分级分类关注，为民政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提供有力工具。非现场监管模块提供事中风险规则管理、事后筛查规则管理、规则建议管理、风险控制依据管理、数据稽核、风控综合查询、关注名单管理等功能。

### **2.4.2.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根据民政部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民政局新印发的《北京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对机构备案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备案流程重构和新增备案机构安全监管。

## **2.5. 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

按照北京市新发布的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相关新政策，对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与精准度、优化补贴政策执行、加强监管与风险控制、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居家养

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补贴标准管理升级、补贴申报管理、补贴发放管理升级、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等功能。

## **2.6.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按照《关于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关于推进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台账式管理的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对全市存量养老设施及设施的运营方信息进行统一的动态管理，并对接住建等部门数据，提供增量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验收、移交、运营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支撑。

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包括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建设设施信息管理、建设进度管理、移交管理、建设规范管理、设施运营管理等模块，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2.6.1.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申请和对接住建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管理文件、居住项目方案养老配套信息，实现养老设施建设信息的同步。

### **2.6.2.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模块提供建设设施信息导入、建设设施信息基本信息维护、建设设施定位管理、建设设施分级、设施建设协议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建设设施图册管理、建设设施信息区域分布统计、建设设施分类筛查等功能。

### **2.6.3. 建设进度管理**

建设进度管理模块提供建设进度信息管理、进度分类预警、建设进度预警提醒、竣工验收材料管理、竣工验收意见管理、建设设施进度分类统计等功能。

### **2.6.4. 移交管理**

移交管理模块提供移交证明书管理、移交资料管理、养老设施招投标管理、图纸管理、施工监理管理、证明材料管理等功能。

### **2.6.5. 建设规范管理**

建设规范管理模块提供设计规范管理、设施规划设计技术要点管理、设施设计标准管理等功能。

### **2.6.6. 设施运营管理**

设施运营管理模块提供运营依据查看、评估论证管理、运营方管理等功能。

## **3. 性能要求**

●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 **稳定性。**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作业响应时间。本项目最终用户，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500 人。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3（秒），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秒）。

●易操作性。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 4. 安全要求

##### 4.1.安全等级定级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相关要求，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的较高者决定，系统安全等级分类表如下所示：

	损害客体及损害程度	级别
01 业务信息 安全保护 等级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第一级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三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四级
	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五级
	02 系统服务 安全保护 等级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三级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四级
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五级

本项目围绕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服务监管等提供综合管理和社会养老服务，平台涵盖的业务对象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及家属等全体公民，涉及全民性重大民生问题，基本民生保障在社会建设中又处于兜底性、基础性地位，在保障

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结合基于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要求，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因此本项目网络安全定级需求为三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需按照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

## **4.2.网络安全要求**

### **4.2.1.物理环境安全要求**

物理环境安全主要是指由于网络运行环境和系统的物理特性引起的网络设备和线路的不可使用，从而会造成网络系统的不可使用，甚至导致整个网络的瘫痪。物理环境安全是整个网络安全的前提和基础，只有保证了物理层的可用性，才能使得整个网络的可用性，进而提高整个网络的抗破坏力。

本系统利用北京市政务云机房现有物理环境进行部署。

### **4.2.2.通信网络安全要求**

网络整体架构和传输线路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保密性是业务系统安全的基础，通信网络的安全主要包括：网络架构安全、通信传输安全、边界安全、防入侵、网络安全审计和网络安全的集中管控等方面。

#### **1、网络架构安全**

网络架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着是否能够有效的承载业务需要。因此网络结构需要具备一定的冗余性，带宽需要能够满足业务高峰期数据交换需求，并合理的划分网段和 VLAN。

#### **2、通信完整性与保密性**

由于网络协议及文件格式均具有标准、开发、公开的特征，因此数据在网上存储和传输过程中，不仅仅面临信息丢失、信息重复或信息传送的自身错误，而且会遭遇信息攻击或欺诈行为，导致最终信息收发的差异性。因此，在信息传输和存储过程中，需要要确保信息内容在发送、接收及保存的一致性；并在信息遭受篡改攻击的情况下，应能够提供有效的察觉与发现机制，实现通信的完整性。

而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需要具备抵御不良企图者采取各种攻击的能力，防止遭到窃取，需要采用加密措施保证数据的机密性。

### **4.2.3.区域边界安全要求**

#### **1、边界隔离与访问控制**

随着民政养老业务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接入业务专网的角色和方式多种多样。外部运维厂商通过 VPN 接入运维网络、养老服务机构从外部通过 VPN 接入业务专网、各

级民政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业务系统、老年人及家属（公众）通过互联网访问业务系统等。各网络的区域安全策略配置需要复杂的多角色、多网络、多权限划分，都导致了网络安全状况的复杂，一旦外来用户不加阻拦的接入到网络中来，就有可能破坏网络的安全边界，使得外来用户具备对网络进行破坏的条件，由此而引入诸如蠕虫扩散、文件泄密等安全问题。因此需要对非法客户端实现禁入，同时，需要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限制或检查；并对无线网络的使用进行管控。

## 2、防入侵和防病毒

在所有计算机安全威胁中，计算机病毒是最为严重的，计算机病毒发生的频率高、造成损失大、潜伏性强、覆盖面广。目前计算机病毒的发展病毒种类越来越多、危害性越来越强、传染速度快和感染方式多、发展和增长速度快、病毒传染源多、病毒变种多和速度快。

为了解决层出不穷的计算机病毒，需要构建统一的终端病毒防御体系，实现强大的终端病毒查杀能力，满足本地终端病毒进行 100%查杀的防病毒需求。

## 3、网络安全审计

安全技术措施并不可能万无一失，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需要进行事件的追踪与分析，针对网络的攻击行为和非授权访问等行为，需要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上进行流量的采集和检测，并进行基于网络行为的审计分析，从而及时发现异常行为，规范正常的网络应用行为。

### 4.2.4.计算环境安全要求

信息设备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信息，也是攻击者的最终目标，主机系统自身的漏洞一旦被攻击者利用，获取系统权限，将直接导致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泄露。此外，应用和数据是安全保护的主体，应用系统在开发过程中由于技术的局限性和开发管理的漏洞，总是存在一些安全漏洞，在系统上线后，被恶意攻击者利用，进而给部门的经济利益、业务、甚至声誉带来影响。

计算环境安全需求包括对主机和应用系统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对主机和各类终端的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护、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数据备份与恢复、剩余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具体包括：

#### 1、主机身份鉴别

主机操作系统登录均需要进行身份验证。过于简单的标识符和口令容易被穷举攻击破解。同时非法用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窃听，从而获得管理员权限，可以对任何资源

非法访问及越权操作。因此需要提高用户名/口令的复杂度，并定期进行更换，或采取更可靠的身份鉴别措施。

## 2、主机访问控制

主机访问控制主要为了保证用户对主机资源的合法使用。非法用户可能企图假冒合法用户的身份进入系统，低权限的合法用户也可能企图执行高权限用户的操作，这些行为将给主机系统带来很大的安全风险。用户必须拥有合法的用户标识符，在制定好的访问控制策略下进行操作，杜绝越权非法操作。

## 3、系统审计

对于登陆主机后的操作行为需要进行主机审计。对于服务器和重要主机需要进行严格的行为控制，对用户的行为、使用的命令等进行必要的记录审计，便于日后的分析、调查、取证，规范主机使用行为。

## 4、恶意代码防范

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是对计算环境造成危害最大的隐患，当前病毒威胁非常严峻，特别是蠕虫病毒的爆发，会立刻向其他子网迅速蔓延，发动网络攻击和数据窃密。大量占据正常业务十分有限的带宽，造成网络性能严重下降、服务器崩溃甚至网络通信中断，信息损坏或泄漏。严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因此除了在网络层采取必要的病毒防范措施外，需要在主机部署恶意代码防范软件进行监测与查杀，同时保持恶意代码库的及时更新。

## 5、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开发

随着网络攻击逐步向应用层深入，安全与业务系统融合日趋重要。传统的安全防御体系更偏重于底层，缺乏业务层安全的关注。根据最新的等级保护要求，应用系统在开发过程中需要同步考虑安全功能的实现，包括系统用户管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应用安全审计等相关功能，并在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通过采用密码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

需要实现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对于重要信息系统需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动态口令、密码技术或生物技术来实现；

需要提供访问控制功能，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

到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记录或字段级。

需要提供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需要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在故障发生时，应自动保存易失性数据和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需要提供剩余信息保护功能，保证释放内存或磁盘空间前，上一个用户的登录信息和访问记录被完全清除或被覆盖。

#### 6、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

服务于老年人及家属、养老服务机构、各级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中，保持着大量涉及老年人健康状况、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针对这些大量个人信息数据、高价值的敏感数据，需要通过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加以保护，保证这些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会遭受外部非法组织、黑客的窃取和破坏。

#### 7、数据备份和恢复

对于关键数据应建立数据的备份机制，而对于网络的关键设备、线路均需进行冗余配置，备份与恢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必要措施。

### 4.2.5.集中安全管控要求

政务云平台部署着大量的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各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每天采集大量的日志信息和流量信息，需要对设备进行统一的、集中的管控，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安全管理实现三员分离

具备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和审计管理功能，功能权限分离，三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分离，并能对三员进行身份鉴别和操作审计。

#### 2、统一安全运营和管控的需求

对于资产规模和部署范围庞大的政务云平台，需要政务云提供统一的安全运营和管理中心，对全网资产、日志、事件信息进行统一的监测、检测、响应和分析，掌握全网的信息资产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事件。

#### 3、集中安全策略管理需求

面对复杂的网络结构，多厂商安全设备，由人工进行安全策略的配置和动态调整，无论是从工作量和难度上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需要政务云平台能够采用自动化工

具进行全网重要设备的安全策略自动下发和集中管理。

#### **4.3.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将承载全市养老机构、服务中心、老年人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以及与残联、医保、卫健、京民通等第三方业务系统的对接数据，在数据安全需求须考虑如下：

##### **（一）数据可用性需求：**

信息系统设备中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个人计算机等需要采取防盗、防毁、电源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需要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配备系统管理人员。系统需要记录和跟踪系统状态的变化，并记录故意入侵系统和违反系统安全要求的行为，维护和管理审计日志，定位、监控和捕捉各种安全事件。系统需要提供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的功能，可使用多种介质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条件许可时，系统可以建立容错容灾机制，需要提供处理意外事件的应急措施。

##### **（二）数据完整性需求：**

信息系统需要采用合理的安全配置参数，明确规定用户访问权限、身份和许可的安全策略，监控策略的实施情况，事先制止可能违反安全的隐患。需要防止非法访问或盗用数据库数据，防止数据被非法拷贝、篡改、删除和销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系统需要提供设计、实现、使用及管理各个阶段应遵循的网络安全策略。

##### **（三）数据保密性需求：**

系统要实现权限的分散管理，按照功能进行授权管理，不应出现权限的漏洞，使得某些用户拥有本不该拥有的权限。系统需要提供用户身份鉴别功能，对用户权限的控制应满足岗位调整和人员调动的系统应提供冻结和解冻用户账号的功能。

#### **5.实施要求**

##### **5.1.实施总体要求**

乙方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组织结构、开发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

##### **5.2.人员及组织结构**

为使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以类似案例成果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

乙方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并在投标时将相关人员名单单独设立一个附件，主要要求如下：

1. 参与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姓名、学历、在本项目

中的职责分工。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和系统分析师证书，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开发优势的人员资源来承担项目建设工作，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外，项目组应配置具有相关证书的成员，如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认证证书等，团队不少于 15 人。乙方须提供拟任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乙方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乙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5.3.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工期计划为 9 个月以内，项目开发实施阶段为 8 个月以内，试运行阶段为 1 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需求调研	第 1 月	第 1 月
2	系统设计	第 2 月	第 2 月
3	详细设计	第 3 月	第 4 月
4	软件开发	第 5 月	第 7 月
5	系统测试	第 5 月	第 7 月
6	部署与集成	第 8 月	第 8 月
7	用户培训	第 8 月	第 8 月
8	试运行阶段	第 9 月	第 9 月

### 5.4.项目验收

## (一) 总体验收指标

### 1、提交验收文档

项目建设方提交的文档将达到以下标准：

文档完备，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提交全部文档；

内容针对，文档达到招标人要求；

内容充分，该文档全面、详细；

文档的价值，文档具有价值；

内容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

文字明确，尽量不使用“可能”、“也许”、“待定”等词语，尽量不使用语义含糊不清的语句；

图表详实性；

可读性，能够在—篇文档中说明清楚的内容，不拆分成若干文档，不循环引用，文档目录一目了然，结构清晰。

### 2、提交开发软件源代码

项目建设方需提交完整的代码。

### 3、项目完成期

项目建设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 4、可执行产品验收

项目建设方保证所提交的可执行产品必须满足验收条件的要求。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第一个版本的BUG率不超过4%，并最多提交给用户的最终版本的BUG率小于1%。

## 5.5.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主管在项目实施至终验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商，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 6.项目培训要求

### 6.1.培训目的

培训的—目的主要是让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模块功能操作，更有效和更全面的—应用、管理系统，能够灵活使用系统，让系统技术管理人员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排除系统—般故障。

## 6.2.培训对象

为确保系统建设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方便使用，对北京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政府委托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和星评专家、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含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助餐点、适老化改造商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 6.3.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主要包括：

- 现场培训
- 集中培训
- 面授培训
- 远程培训

## 6.4.培训内容

项目培训主要包括管理、应用两个方面的培训。项目培训由项目实施组负责协调落实课表、人员、师资，采购方负责协调落实场地、设备，并组织培训活动的开展。

管理培训的对象是系统管理人员，包括系统安装部署、日常维护等方面培训，在项目部署阶段初期开始实施。

应用培训主要指操作培训。操作培训针对最终用户，目标是使受训人员掌握如何使用系统；使受训人员掌握项目背景、相关人员及其责任、范围和功能点。

## 7.售后服务要求

实施方提供包括热线电话、E-Mail、远程仿真和现场服务在内的四种售后服务方式。

(1) 热线电话：实施方将为本项目用户设置专用的 7x24 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用户可通过此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技术咨询或投诉等。

(2) 邮件服务：实施方将设置专门的电子邮件账户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当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均可通过邮件将问题发送给我们，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将负责解答问题并回复邮件。另外，用户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将系统错误信息、日志文件等通过该邮箱发送给我们，以便我们分析故障原因。

(3) 远程诊断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实施方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专家将首先通过远程诊断工具对故障系统进行分析，查找故障原因。对于一些设置上的问题，通过远程诊断即可解决；

(4) 现场服务：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实施方将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赴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故障应急现场服务 4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排出故障。

## 四、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开发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向乙方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开展培训工作，配合完成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单位安全验收测评与软件验收测评，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用户向乙方出具系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和工作结果：

(1)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工作结果交付内容

开发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其中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情况、初步验收情况、试运行情况、付款情况、项目总结等内容，总篇幅不少于两万字。

管理类文档：《项目计划书》、《项目小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

##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底前。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7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2,000,000	1	¥2,000,000	无
1.1	街道（乡镇）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50,000	1	¥50,000	无
1.2	区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160,000	1	¥160,000	无
1.3	市民政部门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190,000	1	¥190,000	无
1.4	机构工作人员用户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功能	¥880,000	1	¥880,000	无
1.5	服务商管理	¥90,000	1	¥90,000	无
1.6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400,000	1	¥400,000	无
1.7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110,000	1	¥110,000	无
1.8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90,000	1	¥90,000	无
1.9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30,000	1	¥30,000	无
2	新建“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1,565,000	1	¥1,565,000	无
2.1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280,000	1	¥280,000	无
2.2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680,000	1	¥680,000	无
2.3	“老老人”画像分析	¥300,000	1	¥300,000	无
2.4	标签应用支撑	¥230,000	1	¥230,000	无
2.5	健康建议	¥75,000	1	¥75,000	无
3	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370,000	1	¥370,000	无
3.1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70,000	1	¥70,000	无
3.2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300,000	1	¥300,000	无
4	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880,000	1	¥880,000	无
4.1	非现场监管	¥240,000	1	¥240,000	无
4.2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640,000	1	¥640,000	无
5	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	¥400,000	1	¥400,000	无

	系统				
5.1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	¥10,000	1	¥10,000	无
5.2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68,000	1	¥68,000	无
5.3	补贴标准管理升级	¥32,000	1	¥32,000	无
5.4	补贴申报管理	¥130,000	1	¥130,000	无
5.5	补贴发放管理升级	¥60,000	1	¥60,000	无
5.6	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	¥100,000	1	¥100,000	无
6	<b>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b>	<b>¥200,000</b>	<b>1</b>	<b>¥200,000</b>	<b>无</b>
6.1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10,000	1	¥10,000	无
6.2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80,000	1	¥80,000	无
6.3	建设进度管理	¥40,000	1	¥40,000	无
6.4	移交管理	¥30,000	1	¥30,000	无
6.5	建设规范管理	¥15,000	1	¥15,000	无
6.6	设施运营管理	¥25,000	1	¥25,000	无
7	<b>采购 OCR 产品</b>	<b>¥285,000</b>	<b>1</b>	<b>¥285,000</b>	<b>无</b>
<b>总价 (元)</b>				<b>¥5,700,000</b>	<b>无</b>

##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 元整(小写: 3,990,000.00 元), 其中: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 元整(小写: 1,680,000.00 元);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贰佰叁拾壹万 元整(小写: 2,310,000.00 元)。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 元整(小写: 1,710,000.00 元); 其中: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柒拾贰万 元整(小写: 720,000.00 元);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玖拾玖万 元整(小写: 990,000.0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2)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民政局

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税 号:11110000000021039C

账 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工作。

2.2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开展免费驻场服务工作。

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5 乙方应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两年免费的质保期

##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2%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二十、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29856005414

账户名称：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账 号： 11090301040026620

###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五层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14070502360283 1号院2号楼9层905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7日

## 附件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五层

乙方：北京晋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9层905

鉴于甲、乙双方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生效之日就开发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

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

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树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普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